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自願性公告 城市更新項目狀況之最新信息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城市更新項目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刊發此公告，旨在提供城市更新項目之最新信息。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以城市更新方式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佔地約113,932平方米的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費用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五期）；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先後收取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第四期人民幣300,000,000元須於項目公司獲深圳有關政府機關指定為城市更新項目唯一開發實施主體起計30天內支付，而第五期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項目公司與有關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並登記其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起計30天內支付。

誠如項目公司所告知，由於中國政府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取得深圳有關政府機關就將項目公司登記為城市更新項目的唯一開發實施主體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本集團亦正與願意轉往中山市工作的現有職員及工人簽訂新的勞動合同，或與想要離職的人員解除勞動合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產生的搬遷開支包括生產設備的搬遷及組裝開支以及遣散費用。

鑒於以上所述，經友好協商後，本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預付立信染整深圳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四期的部分付款，而該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的款項將用於支付搬遷開支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雙方亦已同意將於二零二零年協商找出加快推進城市更新項目進程的可行性方案。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以自願性公告的方式或於往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知會本公司股東關於城市更新項目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